**参观学习/来院进修医生承诺书**

本人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医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我自愿前往武汉亚心总医院参观学习/进修，在参观学习/进修期间，我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武汉亚心总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各级卫生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，严格按照医疗诊疗和护理常规进行日常工作。

2.不越权行医,本人未获亚心总院处方权和报告权,按规定书写的医疗记录均由带教老师审阅、修改并冠签；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各项医疗活动，工作中遇到不清楚问题，请示上级医师，不自行处理。

3.爱护亚心总院公共财产、医疗设备、内部资料，如有损坏、遗失按亚心总院有关规定执行；重要仪器、设备未经带教老师同意，不擅自动用；不收藏、携走、泄露患者的病历、X光片、心电图等各种资料和标本；不擅自收藏、拷贝、复印、泄露科室的学习资料和临床资料。

4.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力，保护患者的隐私和秘密，对患者一视同仁。

5.服从所在科室上级医师的指导，积极参加亚心总院各类业务学习和学术活动，并把各单位的好思想、好作风、好经验带给亚心总院，共同提高医院工作质量。

6.遵守亚心总院考勤请假制度，按规定时间报道，中途不擅自离岗、不任意缩短或延长进修时间、不随意改变进修科室者。如有特殊情况须请假者，提出书面申请，请假1-3天由所在科室主任批准，请假3天以上，7天以内，由原单位出函说明情况，经亚心总院教务部酌情批准。如请病假出具病假证明。进修期间不在岗的情况下出现一切问题由本人负责。

7.参观学习/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人身安全损失，亚心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8．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结业或终止进修，提前一周由原单位出函知会亚心总院教务部。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本人与医院各执一份）

承诺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